

(研究生版)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0

新生入學指南

ADMISSIONS GUIDE

勤
奮

仁
愛

求
實

創
新





2020

新生入学指南 | 目录

02	上海中医药大学简介
04	2020级新生入学注意事项
10	2020级新生缴费指南
14	校园卡使用须知
16	新生网络服务须知
18	新生宿舍入住须知
20	帮困助学措施
30	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告知书
34	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军入伍政策解读
39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
40	邀请信





上海中医药大学简介

上海中医药大学创办于1956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国家首批建立的四所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是教育部与地方政府“部市共建”的中医药院校，也是上海市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学校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研教育区内，占地500余亩，教学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作为地处张江科学城核心板块的高校，以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对接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己任，利用已有的学科和综合优势，勇担深化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推动中医药自主创新、引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任。

学校有教职员工1300余人，拥有4名两院院士，2名国医大师，2名全国名中医，69名上海市名中医，700多名高级专家和教授，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各级各类中医药专门人才，全日制在校学生7000余人，校友遍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学校是国家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特色专业点”建设高校，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一级学科及中医1个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史、医学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6个一级学科及中医、中药学、护理、翻译、公共卫生5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学位授予专业覆盖全部中医药学科；有14个本科专业，除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本科专业外，还设有护理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康复治疗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专业；有8个继续教育的本、专科专业；学校目前主要与近30个国家和地区的50余家海外院校、医疗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科研、教学、医疗等合作关系，设有两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分别是中英合作药学、中英合作护理学项目。

学校有国家重点学科4个：中医外科学、中药学、中医内科学及中医骨伤科学；国家重点学科



(培育) 2个：中医医史文献、针灸推拿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38个；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4个。有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8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3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学、中药学两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在教育部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三个学科全部进入最高等级的A+档，是全国中医院校中唯一取得3个A+学科的高校。

学校办医规模与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有8家附属医院，基本覆盖了上海市所有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医院的总建筑面积约67万平方米，总床位数约6300张，每年服务来自世界各地患者约1700万人次。学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已在捷克、马耳他、泰国、毛里求斯、摩洛哥等国家设立海外中医中心，与希腊高校合作建立了海外首家太极健康中心，不断促进中医药国际化。

学校以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为目标，坚持“不重其全重其优、不重其大重其特、不重其名重其实”的办学理念，经过6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教学与科研实力以及主要学科全国排名领先的中医药高等院校。





新生入学注意事项

亲爱的同学，恭喜你成为上海中医药大学的一员。请你认真阅读新生入学指南，提前做好准备，以方便你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一、报到安排

时间：2020年9月6日（周日）8：30 - 16：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1楼

新生报到需提交材料

- > **录取通知书**，出示“研究生新生报到联”并刷条形码确认报到。
- > **学历、学位证书**：报到须携带证书原件现场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各2份（均在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硕士生报到须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博士生报到须携带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 > **学历验证报告（学信网）**：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在有效期内）。请提前在教育部学信网申请并打印。
- > **身份证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台研究生可携带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等），提交复印件2份（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
- > **户口迁移证**：外地生源（非定向）新生可提交《户口迁移证》（非强制，自愿办理）。本市生



源、定向、军队考入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

- > **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复印件及本人页复印件各1份。
- > **党（团）组织关系**：中共党员提交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提交团员证。
- > **政治审查表**：请至“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地址：<http://jysy.shutcm.edu.cn/2016/1205/c1147a24207/page.htm>）中下载《博士政审表》或《硕士政审表》。政审表由考生本人填写，具体要求请见政审表填写说明。
- > **证件照**：请自备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片8张（用于开学后办理各类证件）。
- > **《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如为定向培养研究生，请签署《协议书》（已随录取通知书寄出，一式三份），并由定向培养单位盖章。一份定向培养单位留存，一份研究生本人留存，一份学校留存（报到时提交）。
- > 港澳台新生提交中国银行卡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联系方式）。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中医学字〔2019〕32号）中有关“新生入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信件或传真等）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分别经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两周，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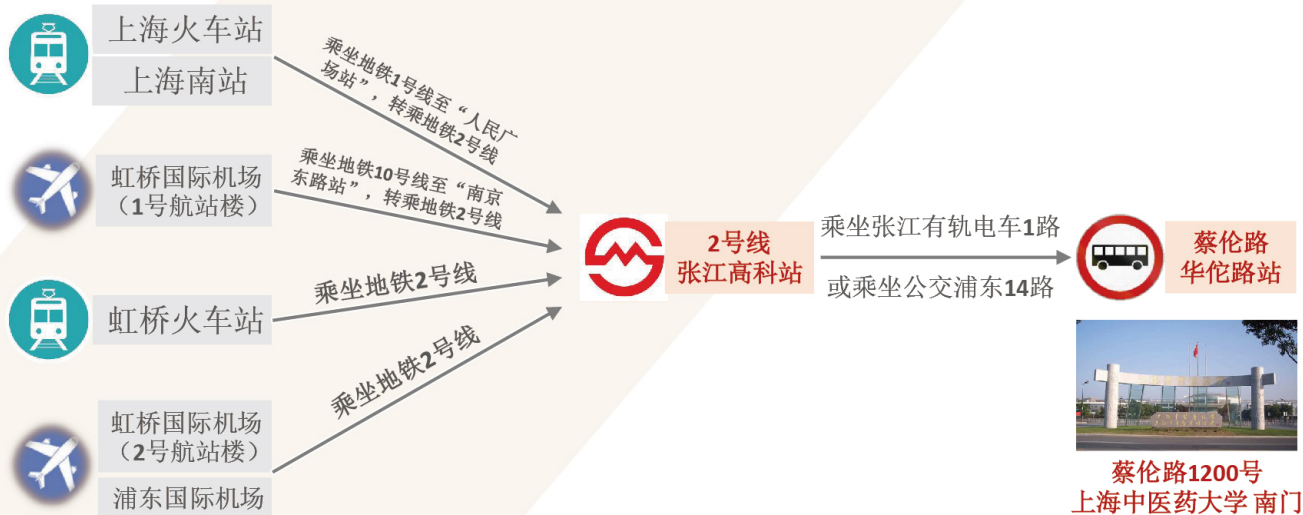
请注意：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提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请假**，请假申请由本人手写（注明姓名、专业、学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请假原因，并附相关证明）、签名、扫描后发至联系邮箱，邮件名注明：“学号+姓名+专业+新生开学报到请假申请”。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联系部门：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图书馆裙楼2楼202室（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邮箱：shutcmjyszsb@163.com

二、交通



新生报到当日7:30起，学校安排摆渡车，从“2号线 张江高科站”至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

三、户口关系迁入手续

- 1、外地生源（非定向）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自愿迁户的，请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将户口关系转入上海中医药大学。
- 2、本市生源新生、定向、军队考入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
- 3、新生办理完成落户手续一般在录取当年12月底，如入学后短期内有出国、购房、婚姻登记等安排，请谨慎办理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小贴士：

- > 《迁移证》上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保持一致；
- > 《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必须写明二级行政区域（省、市（县）），直辖市要写明到区）；
- > 《迁移证》上所有栏目必须填写（除无曾用名者可不填写该栏）；
- > 婚姻状况为已婚者，在入学报到时交《结婚证》复印件1份；
- > 文化程度一栏须登记为目前最高学历，并在入学报到时交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 来沪迁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上海中医药大学；
- > 《迁移证》上必须盖有当地派出所的印章；



- > 户口迁移截止时间：入学当年的10月初，逾期不予受理；
- > 需办理贷款的新生请事先将《迁移证》复印1份，留作备用。

四、党、团组织关系

发展优秀大学生加入党组织是学校党委一项重要工作，如果新生年满18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经过慎重思考欢迎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开学报到时，将入党申请书交给所在学院（单位）党组织。

党员新同学要按时参加所在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加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学生党员要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创业就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

1、党组织关系：预备党员、正式党员需要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组织关系由外省市转入的新生本人携带《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简称《介绍信》）在新生报到时统一提交；组织关系由上海市其他党组织转入的学生，经原单位党委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在新生报到时办理网上转入手续。（注：外省市定向学生可以转临时党组织关系。）

由于《介绍信》具有有效期，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时，请注意所开具的《介绍信》中有效期的天数，保证在新生报到时，《介绍信》仍在有效的时期内。

2、团组织关系：团员需要办理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团员统一由原单位在“智慧团建”网站上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新生入学报到时请携带本人团员证（团员证遗失的同学请在原单位补办），统一提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团组织。

请注意：《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的“抬头”、团员转入二级学院团委名称等，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就业-招生信息“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党团工作提示”。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党组织一览表

序号	直属党组织	学生党支部（总支）名称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基础医学院党委	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洪老师	51322461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金老师	51322111
2	中药学院党委	中药学院第一学生党支部	王老师	51322189
		中药学院第二学生党支部	陈老师	51322194
		中药学院研究生党总支	郑老师	51322196
3	针灸推拿学院党总支	针推学院第一党支部	胡老师	51322601
		针推学院第二党支部	杨老师	51322050
		针推学院第三党支部	任老师	51322178
4	护理学院党总支	护理学院学生第一支部	刘老师	51323031
		护理学院学生第二支部	刘老师	51323031
		护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王老师	51322231
5	公共健康学院党总支	公共健康学院学生支部	冉老师	51328277
6	康复医学院党总支	康复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方老师	51323193
		康复医学院学生党支部	关老师	51322298
7	交叉科学研究院	交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党支部	刘老师	51322534
8	创新中药研究院党总支	创新中药研究院学生党支部	高老师	51322762
9	科技人文研究院党总支	科技人文第五党支部	王老师	51322302
10	中药所党总支	中药所研究生党支部	鲁老师	51322496
11	龙华医院党委	龙华医院教学一支部	孙老师	33324029
		龙华医院教学二支部	吴老师	64871760
		龙华医院教学三支部	李老师	33324083
		龙华医院教学四支部	顾老师	33324030
12	曙光医院党委	曙光医院教学第一党支部	曹老师	20256466
		曙光医院教学第二党支部	王老师	20256452
		曙光医院教学第三党支部	沈老师	20256011
		曙光医院教学第四党支部	董老师	20256029
13	岳阳医院党委	岳阳医院本科生党支部	徐老师	55981229
		岳阳医院研究生一党支部	李老师	55981222
14	上海市中医医院党委	上海市中医医院学生党支部	刘老师	56628311
15	普陀区中心医院党委	普陀区中心医院第八党支部	周老师	22233864
16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委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学生党支部	史老师	65785212
17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党委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学生党支部	韩老师	58670561

五、新生档案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必须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新生可凭“档案调取通知”（或“录取通知书”）向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并由档案管理部门邮寄我校。定向生、军队研究生不转档案。

六、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1322530（招生管理）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021-51322673、51322529（课程学习、国内外访学、学位申请管理）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021-51322015、51323165（奖助勤贷）

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021-51323086（宿舍安排）

财务处：021-51322055

保卫处：021-51322006



新生缴费指南

缴费项目介绍

1、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及《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沪价费〔2013〕15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向所有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如下：

培养方式	培养类型	学科性质	硕士生 收费标准（元/学年）	博士生 收费标准（元/学年）
全日制	学术学位	基础学科	非定向生6500 定向生8000	非定向生8000 定向生10000
		一般学科	8000	10000
	专业学位	所有学科	10000	15000

备注：（1）基础学科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中医伦理学（硕士生）、中西医结合基础、科学技术史（硕士生）。

（2）一般学科包括：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工程（硕士生）、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康复学、中药学、药剂学（硕士生）、生药学（硕士生）、药理学（硕士生）、医学技术（硕士生）。



2、住宿费：

住宿费标准1200元/年，按学年收取。各附属医院住宿费标准按各自规定收取。定向培养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宿舍，如有特殊原因有住宿需求，入学一周内，填写在籍学生宿舍入住申请表（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信息平台园区管理专区下载）。

缴费小贴士：

学校财务处为新生统一办理个人中国银行卡，用于奖助学金发放、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医保费等。请按《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缴纳学费操作指引》开通签约代缴服务。在报到后即存入足够金额（包括第一学年学费，住宿费。另请多存10元，保留到扣款成功为止。）另有微信及支付宝缴费方式，请在微信或支付宝平台关注公众号“上海中医药大学财务处”进行缴费。我校采用全员绿色通道，报到当天不现场缴费。

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请仔细阅读《帮困助学措施》，并按照规定准备材料。

港澳台新生报到前请自行办理中国银行的银行卡，并按《上海中医药大学新生缴纳学费操作指引》开通签约代缴服务。报到时提交银行卡复印件（右上角书写学号、姓名、联系方式），财务处将从该银行卡中按学年支取学费。

3、保险：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155元/人/年（以当年度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标准为准）；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详见《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保险告知书》。

4、教材费：

根据本人选课情况购买，费用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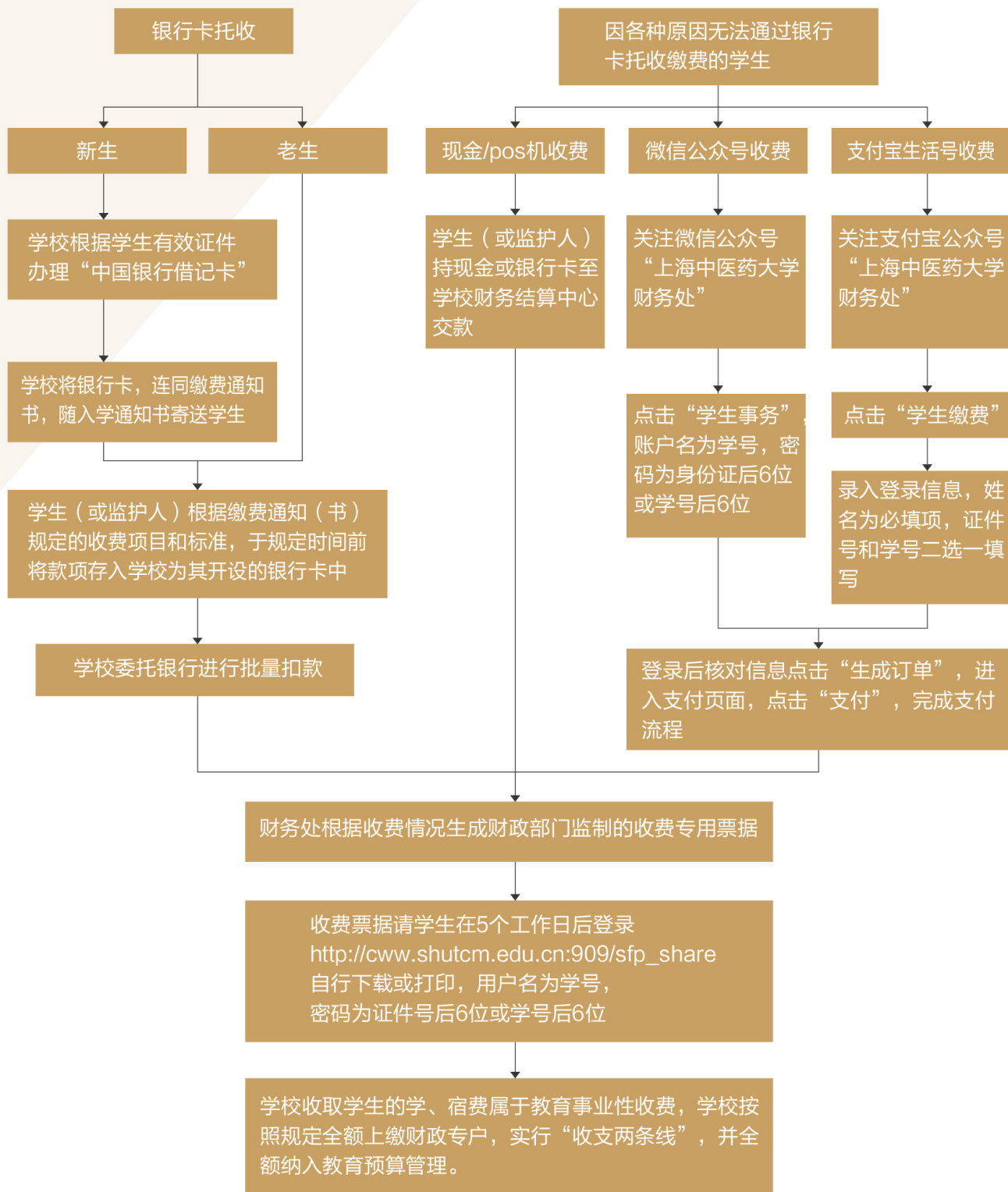
5、服装费：

需购买白大褂者费用自理（后勤中心一楼设备处库房提供）。

6、就餐、水电等费用：

就餐使用校园一卡通，餐费自理；水电费等按有关规定支付。

学校教育收费流程图





可选缴费项目介绍

新生宿舍生活用品订购相关事宜

为做好今年新生床上用品的购置工作，本着方便新生、自愿购买的原则，本校拟向市教委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统一订购新生床上用品，每套价格为515元，物品清单如下：

垫被1条	盖被2条	三件套2套	枕芯1只
枕席1条	草席1条	蚊帐1顶	帐钩1付
面盆2只	保温瓶1只	用品包1只	

购置学生公寓用品征询通知

各位同学：

你好！

祝贺你考入上海中医药大学，并欢迎你入住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

宿舍生活是大学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学生公寓便成了你生活、学习和娱乐的最主要的场所。在这里，你会体验到不一样的集体生活，度过美好的校园时光，这间房就是你的小小天堂。

2020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因为新冠疫情的原因，为了给广大新生创造一个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同时为新生提供便利和安全，我校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委托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组织供应质量可靠、规格合适、价格合理的学生公寓用品。所有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质量安全管控程序，严格的安全消毒把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卫生要求。在这个特殊的时期请尽量选择安全可靠品质有保障的公寓用品。

详细物品清单将在下方二维码界面中描述。

订购方式：

1、线上购买：新生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3651乐生活”公众号，关注后点击“新生入学”完成实名认证，根据**自愿购买**的原则，在“生活用品”界面中进行购买，在线支付配套款项，学校备货，开学时凭在线支付凭证现场提货。如有缺损可调换，恕不退货。

2、现场购买：学校现场在新生报到日也有整套现货供应（数量有限），支持新生及家长扫码支付（微信、支付宝）购买。

谢谢各位学生和家长的配合！





校园卡使用须知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园卡是一张方便学生自我管理的CPU非接触式磁卡，通用于张江等校区，主要用于校内食堂、超市消费、各类门禁、考勤、体育锻炼、图书借阅、教材收费、自助打印、复印、扫描收费和校医院收费等，目前其功能仍在逐步扩充。

一、校园卡简介：

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使用的校园卡现阶段主要支持以下功能。

1、消费：包括寝室用电、淋浴、学生食堂、图书馆复印和打印收费、图书借阅超期罚款、图书借阅过程中发生图书遗失损坏罚款等；

2、门禁：图书馆、创新楼、博物馆、行政楼、5号楼、安评中心、部分实验室、张江学生宿舍区等。（如需要开通设有门禁系统的进门权限，请到该门禁系统的管理部门申请）。

二、校园卡充值：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园卡充值现有在线充值和线下充值两种形式。

1、在线充值：手机下载支付宝客户端；打开支付宝，点击“校园工作”中“一卡通”服务；在跳出的“学校列表”中搜索“上海中医药大学”，并按照提示完成注册和充值。

2、窗口充值：充值地点为学生食堂一楼充值窗口和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一楼办事大厅14号窗口。

◇ 学生食堂充值时间：

周一至周五中午：10:30-13:00；下午：16:00-18:00。周六、周日、节假日另行通知。

- ◇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一楼办事大厅14号窗口充值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特殊情况另外预约，周六、周日、节假日另行通知。充值方式使用银联卡付款，充值金额不限。

三、校园卡消费操作办法：

消费：服务人员在消费POS机上输入扣款额后，POS机屏幕显示“L扣款额”，消费者把卡放在POS机上，听见“嘀”声后，此时POS机显示本次消费金额、卡余额，该次消费成功。

四、校园卡挂失与补卡：

1、校园卡挂失：如校园卡遗失或损坏，需先挂失校园卡。

- ◇ 窗口挂失：校园卡中心（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一楼办事大厅15号窗口）。

- ◇ 电话挂失：校园卡中心办公电话 51323111（工作时间）。

- ◇ 自助挂失：关注微信公众号“新开普完美校园”或手机APP“完美校园”。如有疑问可咨询完美校园管理员董工程师，电话18939784963。

2、补卡手续：挂失后，隔天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和补卡工本费（16元），到校园卡中心（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一楼办事大厅15号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新生网络服务须知

一、寝室宽带

学生可选择购买电信、联通、移动的网络。手机动感地带的部分套餐，每月赠送短时间的WLAN无线上网时间，在校园和宿舍园区都可以搜到信号，可使用手机号登录，详情请参考上海移动网上营业厅相关说明。

二、校内网上网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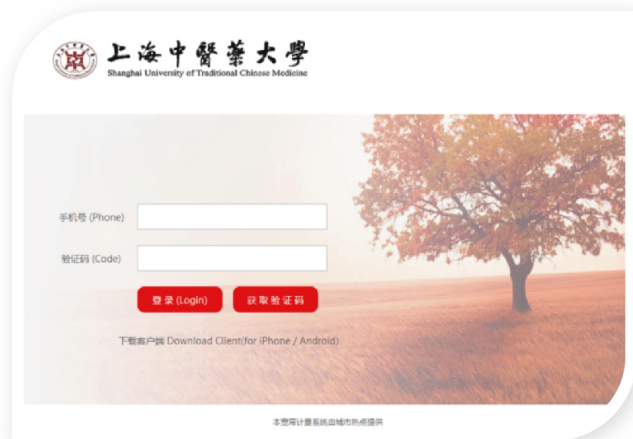
1、学生校内上网

个人计算机等终端设备连入校园网（SHUTCM），打开任意浏览器输入任意网址，在弹出的认证登录界面输入正确的账号和密码。输入完成后，点击登录，即可连入使用校园网。

◇ 账号说明：账号和密码与自己的个人门户网站密码一致；学生登录账号为学号，登录密码为个人门户登录密码。

◇ 第一次上网：需要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以后上网会自动登录。

◇ 如遇上网问题请联系学校IT服务台：021-51322666。如果忘记密码，需要重置密码，可带一卡通证件到图书馆906办公室重置密码。



2、上海中医药大学游客无线使用指南

第一步：搜索并连接至SHUTCM-GUEST；

第二步：连接成功后打开浏览器，弹出认证界面；第三步：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并输入；

第四步：跳出上海中医药大学主页，使用网络。

三、校外访问学校应用系统使用方法

1、打开浏览器输入“<https://vpn.shutcm.edu.cn>”；

2、根据系统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客户端安装完毕后，打开客户端，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登录；

3、正常登录后，打开新的浏览器窗口输入应用系统域名即可访问。





新生宿舍入住须知

大学宿舍是我们的第二个家，大学生活一天之中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宿舍中度过。和谐融洽的寝室关系和温馨良好的宿舍环境有助于我们愉快地度过大学生活。所以，营造舒适、健康的宿舍生活环境是全校师生的共同愿景。

1、寝室入住： 我校寝室一般为四人间，约20平方米。设计为上床下桌，床的尺寸约190*90cm。每层有公共卫生间，寝室夜间不断电，不断网，但需自行申请宽带及缴纳电费。为了响应《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营造安全卫生的宿舍环境，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使用违章电器，不得养动物。学校将开展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以违纪处理，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

2、浴室： 除部分楼栋每层配有浴室外，其它楼栋一楼均配有浴室，开放时间为11:30-23:30。使用浴室需携带校园卡。

3、饮水： 每幢楼各有一至两间热水房，免费供应热水，需自备热水瓶。

4、洗衣房： 每幢楼一楼设有洗衣房，使用微信扫码或者下载app，即可享受洗衣或烘干服务。根据使用时间长短，费用为洗衣2元起，烘干3元起。

5、空调： 为加强生活园区安全管理，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规范宿舍内空调的安装与使用，学校经公开招标，签约专业空调租赁公司作为生活园区内唯一指定服务单位承接张江学生生活园区学生宿舍内空调租赁业务，负责安装维修拆装机及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事宜。空调租赁费由学生自理（以寝室为单位申请办理，留学生公寓及教职工宿舍等另行规定者除外）。

空调型号：格力空调（1.5匹）挂壁式冷暖两用空调

租赁价格表（以寝室为单位）

租赁时间	1学年	1.5学年	2学年	2.5学年	3学年	4学年
租金	750元	1150元	1500元	1800元	2000元	2400元

办公地点：张江学生生活园区，华佗路280弄12幢15号一楼（原学生事务中心）

咨询热线：18221399457 15201973197 021-37558000



微信APP扫码下单，
快捷迅速安装！

6、电卡、浴卡

- ◇ 2018年9月起，生活园区统一使用校园卡购电、淋浴。
- ◇ 电费以寝室为单位结算，每个寝室一个电表（每个电表预充10元电费），学生使用校园卡充值购电，购电时需使用本栋楼的购电机购买。当剩余电量不足4度时会断电。

帮困助学措施

2020年上海市学生资助政策问答

1. 国家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国家已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具体见下图)。学生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高校提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据此办理相关资助项目。





(1)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 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 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中西部地区包括: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解决学费与住宿费,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 最长不超过20年, 毕业后前3年可以申请宽限期, 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录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赴外省市高校就读, 可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上海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 各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元-4000元的标准范围内, 设置2-3档, 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每年9月向高校提出申请, 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

(4)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 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每人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每年5000元。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6)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 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 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 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 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 在入学两年内, 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 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 补发生活费补助。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

(8) 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 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实行学费减免。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上海市高校应届毕业生, 自愿到中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服务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 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分三年补偿或代偿完毕。上海市涉农单位基层就业及上海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服务期要求和资助金额同上。

(10)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在读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如自愿复学(或入学)，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11) 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12)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1)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2) 学费减免，公办高校中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3) 辅助措施，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2. 上海市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目前上海市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及其他困难补助。

3. 上海市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涉及的对象范围是什么？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4. 如果我报考的是外省市高校，有哪些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是全国范围的国家资助政策，入校以后可向就读学校了解学校的勤工助学和其他校内资助等项目。此外，各省也有当地出台的特色资助项目，具体可向学校所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了解。



5. 哪些学生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的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市高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本专科学学生。本市各高校均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办法,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有哪些内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

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

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

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程序包括: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视具体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2-3档。

(1)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由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学校认定。每学年开学初，可以由院（系）辅导员收集、汇总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可以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评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可以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审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4) 结果公示。高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8. 如果我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可以申请哪些资助？

在高考结束后、大学开学前的这段时间，如果您是上海考生，考取上海高校的可以直接向录取高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考取外省市高校的可以向上海市学事务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果您是外省市考生，可以到当地县（市、区）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不论您考取上海高校或外省市高校，开学时，您都可以在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经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您可以向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学校、社会等设立的助学项目。成绩优秀的话，大二开始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学校、社会等设立的奖学金。



上海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材料办理须知

一、已办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的同学不用办理我校的助学贷款。学校建议同学们到校后办理学校这里的助学贷款，因为手续相对方便。

二、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徐汇支行（衡山路920号）

三、办理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准备材料如下：

-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借款合同
- (2) 个人贷款支付凭证
-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借款申请表
- (4) 学生还贷卡复印件
- (5) 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6) 户籍证明 户籍没有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户籍从原籍迁至学校的同学：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
- (7)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学生证复印件
- (8)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9) 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
- (10) 父母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从第一页有公安局章那页开始）

四、特别注意：

- 1、第（1）项至第（4）项，入学后统一现场办理。
- 2、第（5）项至第（10）项，由学生个人准备齐全。
- 3、第（6）项和第（10）项，复印件务必从户口本封面开始复印起，到扉页，到里面的内容，直到户口本上最后一个人。
- 4、第（9）项，需学生本人、父母三方签字确认，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确认。
- 5、第（8）项，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确认。

附件一：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确认、授权书（代协议）

附件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确认、授权书（代协议）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所学专业		学号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婚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毕业后就业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现居住地址		邮编		家庭电话	
单位地址		手机		单位电话	
三、若已婚，请填写配偶情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现居住地址		手机		家庭电话	
四、联系方式					
（一）家庭联系人					
现家庭成员居住地址：					
邮编		电话（固定电话）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二）其他联系人（其他亲属或好友，联系方式不会有太大变化的人）					
1	姓名		电话（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金额（小写）：_____ 元 借款起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还息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还本息起始日：_____年__月__日 还款方式：毕业后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并收取相应利息。 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并知晓还款日期及金额。					
以上填写的内容，本借款人予以确认，保证按期还款，同时授权贷款行按期从本借款人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中扣除每期应归还的贷款本息。					

借款人确认签字：

日期：

辅导员签字

学校意见：该生在确认书中填写求学及就业情况属实。

学校签章：

贷款经办银行：建行上海徐泾支行 地址：衡山路920号建汇大厦402室

联系电话：64072580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部门：个贷中心 个贷中心签章：

本还款确认书一式二份。

附件二: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签字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意见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院（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校长签字（章）：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保险告知书

各位新生：

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了解并熟知我校的学生保险体系，这将与您未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请根据您的情况选择是否参加由保险公司提供的补充性医疗保险，填写回执。

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二是大学生补充性医疗保险（简称“商保”）。保险费均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案例详见背面。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居保”）是由上海市政府提供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缴费标准为155元/人/年（以当年度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标准为准）。原则上，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 均应参保。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 1、在学校校医院普通门诊的医疗费，个人自付每次不超过10%。
- 2、经学校转诊到校外医院门诊，或急诊就医的，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65%，个人自付35%；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5%，个人自付4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0%，个人自付50%。
- 3、住院发生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付50%。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即“商保”）是由保险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商业性医疗保险，其参保资格建立在“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购买，缴费标准为本科生 120元/人/年，一般在新生报到当年，按正常学制购买，保险期间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正常学制结束当年的8月31日。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 1、住院医疗：居保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后，在20万内按100%赔付（其中居保范围外，自费费用在10万内按50%赔付）。罕见病上限为10万。
- 2、住院补贴：意外或一般疾病住院每日补贴20元，重大疾病住院每日补贴40元。每次住院给付以90日为限，每个保险年度以180日为限。
- 3、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10万元。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至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责任一览表

保险名称		大学生居保	国寿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155元/人/年，每年交费	120元/人/年，按学制交费	
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障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意外伤残保障		无	一次性赔付	10万元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赔付	10万元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居保范围内	扣除起付标准（备注①）后按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80%比例赔付	每次住院扣除居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标准以后100%赔付	20万元
	居保范围外	无	按50%赔付，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备注②）保障		同普通门急诊	对于居保范围内发生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备注③）保障		无	100%赔付	
罕见病（备注④）治疗费用保障		无	100%赔付	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2万元）
住院定额补助保障		无	20元/天，其中大病住院4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年	7200元

备注：

- ① 居保起付标准：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
- ② 本方案所述大病是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 ③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④ 本方案所述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 ⑤ 学生发生住院，如只参加大学生医保，报销比例大约50%；如果两项保险都参加，报销比例大约80-90%。实际报销比例视实际住院金额确定。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回执单

(此回执涂改无效)

请各位同学和家长仔细阅读上述介绍后填写回执，并将回执单沿虚线撕下后交至报道出口处的回执单回收处。

专业：_____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是否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即“商保”）：

参加，身份证号码：_____。

不参加

参保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保险费为120元/人/学年，一般按学制一次性收取，即划款的保险费为年均保费*学制。

例如：五年制本科生的保费为600元，四年制本科生的保费为480元；三年制专科的保费为360元，5+3一体化专业的保费为600元（先支付前五年保险费）。

2、愿意投保的同学请务必在回执中正确填写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在参保人处亲笔签名。

相关案例：

2015年某学生因急性盲肠炎并于某三级医院治疗，住院7天，治疗费用共计10000元（其中不属于上海大学生医保责任的医疗费用为2000元）。如该学生参加有关保险（保险方案参见《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责任一览表》），可获赔付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案例分析：1、如该学生仅参加大学生居保，只能获得报销费用合计4620元。

计算公式： $[(10000-2000)-300]*60%=4620$

2、如该学生除参加大学生居保外，还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如下：则可获理赔4220元；

计算公式： $[(10000-2000-300-4620)]*100%+2000*50%+7*20=4220$

两项理赔合计：8840元。

注：1、以上案例计算过程仅供参考。



学生门诊部就诊须知

一、门诊部地点：宿舍园区6幢9号一楼

二、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 8:00-16:00（节假日除外）；寒暑假工作日照常门诊。

三、联系方式：50809644

四、就诊流程：

- 1、带好校园一卡通；
- 2、挂号室挂号（挂号费一元，从校园一卡通内扣除）；
- 3、诊室就诊；
- 4、就诊结束返回挂号室缴费（费用按全额的10%从校园一卡通内扣除）；
- 5、药房取药；
- 6、如需转诊，请至117室开转诊单。

五、校外门诊就诊费用报销流程：

- 1、带好以下材料前往门诊部117室办理报销手续。
(1) 医院发票；(2) 相关病史资料；(3) 校园一卡通；(4) 转诊单。
- 2、报销单审核通过后，当场开报销单。学生凭报销单和发票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 3、办理报销时间：每周二到周四（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00-11:30, 下午 13:00-15:30

4、报销注意事项：报销采取转诊制度，学生必须先在校门诊部就诊，门诊医生根据病情开具转诊单。开具转诊单后，到定点附属医院就诊（曙光医院），就诊后凭转诊单按照上述报销流程进行报销。急诊除外，急诊可在就近医院治疗。

5、报销比例：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保险告知书》居保部分。

六、住院手续办理流程：

缴纳大学生居保的同学如需住院，可带下列材料到门诊部117室开具《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到医院住院处报销相关费用。

1、医院开具的《入院通知单（书）》；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学生证复印件。

报销比例及细则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大学生保险告知书》居保部分。

2020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军入伍政策解读

按照教育部教学厅〔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立志到部队建功立业，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为解决入伍大学生后顾之忧，使大学生安心入伍，根据教育部和全国征兵办公室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和优惠政策的规定。

一、学籍管理

1. 保留学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退役后2年内未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

2. 应征入伍学生课程成绩的认定。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可免修军训、军事理论、体育课、任选课、通识选修课（除外语与跨文化交流的课程）。

3. 服役期间回校参加考试的规定。在服役期间经部队批准，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

4. 学习年限的规定。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服役的时间不计入该生在校学习的年限。

二、优惠政策

1. 转换专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退役后复学，允许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但高职（专科）不得转入本科专业，本科专业不得转入中医学（5+3一体化针灸推拿英语方向）及中医学（5+3一体化）。

2. 考研加分

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中，曾在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嘉奖或优秀士兵者奖励分加5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推免读研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本科应届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退役本科应届毕业生，学校每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专项招研

学校根据市教委规划处审批，设立若干个“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5. 专升本

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6. 临床基地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学校优先推荐进入临床培训基地学习。

7. 专项落户

从本市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并按照规定服满现役退役的非上海户籍大学生，包括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及退役复学后入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被本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与本市范围内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或自主创业的，其落实本市常住户籍申请，纳入市教委年度非上海户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户籍渠道，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一受理，由市民政局、市征兵办核实服役表现，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审批。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高职（专科）生，按规定服完现役、表现良好，退役复学高职（专科）毕业，符合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要求的，可按规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在申请积分时，可直接将居住证总积分加到标准分值。在申请居住证转办上海常住户籍时，其服义务兵年限是同居住证持有年限。

8. 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9. 学校奖励

应征入伍学生，学校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000元奖励。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当年按校综合奖学金三等奖标准给予奖励。入伍前获校综合奖学金的，复学后按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的标准给予奖励（不含一等奖学金）。

10. 学费减免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11. 服役优待金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按照本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2倍数额发放。

12. 地方经济补助

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经济补助，包括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社会保险费补助或生活补助。对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万元，以退役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规定的缴费比例，在民政部门审核之月起由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缴纳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或生活补助。

三、申请转专业程序

1. 本人申请。
2. 接受学院审核（依据原取得的课程学分和转入专业的要求），提出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初审意见。
3. 学校组织面试。
4. 教务处批准。

四、以上各类政策如有变动，均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政策执行，由上海中医药大学武装部负责解释。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大学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大学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同时，义务兵可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家庭优待金。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 5000 人扩大到 8000 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为
18 至 22 周岁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标准体重 $kg = 身高\ cm - 110$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15 日前（男兵：4 月 1 日 - 8 月 15 日；女兵：6 月 26 日 - 8 月 15 日），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5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❶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❷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成立于2016年5月，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学生事务办理多部门奔走的现状，让学生少跑腿，数据多传输，充分服务于学生而建造的“一站式”互联网+学生服务平台，该平台秉承“开放、共享、人文、自主、互联网+”的工作理念，已成为杏林学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广阔舞台。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线下平台工作日每天开放为学生服务，保障学生日常使用。一楼：自助服务区可进行成绩单和在读证明自主打印，柜台办理区可进行相应业务办理，在头脑风暴区可进行研讨，在党建服务中心参加党建活动；二楼：各类主题活动室为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提供主题交流的场所，校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提供各类心理咨询服务和团体成长活动；三楼：学（研）工部、校团委办公区域，切实零距离为学生解决各类问题。

学生事务发展中心线上平台依托学生事务一站式网络平台开展网上业务办理，同学们在学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可以在线预约活动室、报名参加活动、申请奖助学金、办理各类手续等。同学们可以登录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服务平台（<http://student.shutcm.edu.cn>）提前了解新生报到、住宿、资助、勤工助学等相关信息。

运营团队招新

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由学生团队负责维护和运行。通过每学期固定的大学生骨干培训、业务培训、礼仪培训，团队活动等不断增强中心的凝聚力和服务能力，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全体成员期待新同学的到来，并欢迎新同学加入运营团队“因为有你，我们更精彩！”，请关注2020年新生群及校园海报通知，精彩招新等着你呢！

服务开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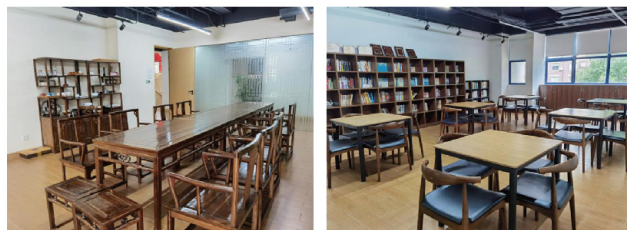
工作日周一到周五

9:00 - 12:00 13:00 - 17:00 18:00 - 20:00

寒暑假及国定假日：另行通知

中心联系电话：

021-51323163、021-51323165





邀 请 信



亲爱的同学：

想提前知道上中医的点点滴滴吗？想提前认识学长学姐吗？入学需要准备什么？考试会不会很难？我的专业要学什么？……没关系，易班可以帮到你。

易班校园工作站致力于将易班建设成为上中医师生共同的网上精神乐园，提供解决生活和学业问题的网络渠道以及开展各种活动的便捷途径，使易班成为一个让人喜闻乐见的平台，促进师生交流，助子圆梦成才。

请在2020年10月前，登录网址<http://www.yiban.cn>，注册你的易班账号并完成认证，上海中医药大学易班与你相约！抓紧行动吧！你的小伙伴们正等着你！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

上海中医药大学易班发展中心

2020年7月



上海中医药大学
官方微信



中医青年
共青团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官方微信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



www.shutcm.edu.cn

